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前任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 及致歉的公告

公司股东郭子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前任董事郭子龙先生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说明及致歉函,获悉郭子龙先生在股份减持承诺期限内,存在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情况。发生违规减持行为后,郭子龙先生意识到事态的重要性,积极配合公司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郭子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相关说明

1、郭子龙先生于2023年5月9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781,300股,成交均价10.75元/股,成交金额8,398,975.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本次减持价格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在2023年5月9日前,郭子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郭子龙先生曾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其曾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股份减持承诺,承诺"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

郭子龙先生上述集中竞价减持价格低于公司发行价行为违反了前述承诺。

- 3、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郭子龙先生在事后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落实前述约束措施,并出具了本次违规减持股票的说明及致歉函。
- 5、经核查,本次违规减持股份行为是因郭子龙先生对承诺事项的理解存在偏差,并非其主观故意违规减持,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 郭子龙就本次交易公司股份的致歉及后续整改措施

- 1、发生上述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后,郭子龙先生对本次疏忽行为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承诺加强证券法规学习并准确理解相关减持承诺规定,今后交易中将严格规范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同时,郭子龙先生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 2、郭子龙先生就其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致歉如下:本人就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同时将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 3、公司后续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承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主体以及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减持规定,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 4、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股票行为,督促其依法依规减持,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